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240號

聲 請 人 姜川平

0000000000000000

上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台端聲請狀所附之股票暨現金股利分配協議書，未記載股票分配股數，致本院無從認定系爭股票之權利人，是就股票是否已分割？如已分割，請補正分割協議書正本（蓋用印鑑章，須與聲請狀所附印鑑證明同）；如未分割，應具狀補列全體繼承人為聲請人（並補正全體簽章）。如有繼承人拋棄繼承，並應提出法院准予備查之文件影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許智婷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